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通新岭社区荔园小学和深圳市第二幼儿园周边道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技术要求

(一) **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二)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

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四）人员要求**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经验，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服务工作，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中标人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招标人保留更换人员及中标人的权利。

#### **（五）验收、质量标准要求**

- 1、验收要求：按照相关行业国家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一）工期：90 天**

#### **（二）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限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施工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考核管理：**为了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能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具体在合同中协定。

####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付款时中标人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人：（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